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年報 2013



健康生活
金活相伴





目錄

目錄	1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9
企業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收益表	60
綜合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財務報表附註	68
財務概要	13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利生先生(主席)
陳樂樂女士
周旭華先生
林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繼東先生
黃焯琳先生
張建琦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辭任)
張建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

本公司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 77 號
禮頓中心 9 樓

授權代表

林玉生先生
陳漢雲先生

註冊辦事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人民路
天安國際大廈A座10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6-8 號
瑞安中心 19 樓
1906-1907 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深圳市濱河支行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深南中路
金融中心大廈東座一樓

中國農業銀行
深圳市中心區支行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福華一路98號
卓越大廈一樓

南洋商業銀行
香港西區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359-361號
1樓及2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

黃焯琳先生(主席)
段繼東先生
張建琦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辭任)
張建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張建琦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辭任)
張建斌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段繼東先生
黃焯琳先生

提名委員會

段繼東先生(主席)
黃焯琳先生
張建琦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辭任)
張建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股票編號

01110

網址

www.kingworld.com.cn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財務摘要			
營業額	554,763	626,840	(11.5)%
銷售成本	(423,584)	(479,770)	(11.7)%
毛利	131,179	147,070	(10.8)%
除稅前溢利	63,214	61,191	3.3%
擁有人應佔溢利	47,177	48,535	(2.8)%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7.58	7.80	(2.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仙)	3.86	2.90	33.1%
流動性和資本負債			
流動比率 ⁽¹⁾	2.0	2.2	(9.1)%
速動比率 ⁽²⁾	1.8	2.1	(14.3)%
資本負債比率 ⁽³⁾	13.5%	9.4%	43.6%

附註：

- (1)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貸款除以總資產乘以100%計算。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呈報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年度報告，敬請各位股東(「股東」)閱覽。

年度回顧

二零一三年，中國醫藥市場充滿了機會同時也面臨著較大挑戰。十八屆三中全會進一步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同時，在「十二五」期間，國務院規定所有零售藥店和其他醫療機構都應配備和使用基本藥物，基本藥物報銷比率將明顯高於非基本藥物。隨著城鎮化不斷深入和發展，居民人均收入不斷提高，民眾越來越關注健康安全，消費者對高品質進口健康品的需求正不斷攀升。據《二〇一三年中國醫藥行業六大終端市場分析報告》，二〇一二年中國藥

品終端市場零售總規模達到人民幣九千七百五十五億元，預計二〇一三年總量可達到人民幣一萬一千四百五十八億元，同比增長一成八。從藥品的分類來看，現代中成藥市場是中國藥品市場的第二大分部。醫藥產業在中國仍處於長期牛市的早期階段，預計至二〇二〇年，中國內地衛生費用佔國家生產總值(GDP)比重或能達到百分之七，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基礎上再次翻番，以上良好的宏觀環境和巨大的市場需求均為本集團發展帶來強大動力。

1. 面對挑戰，保持優勢產品的銷售和市場份額

在董事會的領導及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本集團面對醫藥市場大擴容，終端藥店銷售增長緩慢的特點，抓住消費者對國外高品質產品的需求和集團旗下產品的品牌影響力，積極應對政策環境帶來的機遇和挑戰。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動在穩定傳統主導產品市場份額的同時，策略性加強外用類藥品銷售，並積極引入新產品，開發新渠道。我們亦依託本集團重點終端和「金活健康之家」專櫃的優勢，積極推行覆蓋全國的精準營銷策略，進一步提升了重點產品的市場佔有率，使本集團的營業額和盈利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達到約人民幣554,763,000

元，較去年減少11.5%；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47,177,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48,535,000元微跌2.8%。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7.58分，比去年的人民幣7.80分輕微減少人民幣0.22分。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三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86港仙，以回報股東對本集團的信任及支持。總派息率約為本年溢利或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40%。

2. 強化龍頭商業和百強連鎖合作，拓展本集團網絡之廣度及縱深

本集團積極與全國龍頭醫藥商業集團不斷開展全方位的深度合作。同時與具備其它百強資格的藥品批發百強企業加強合作，優化分銷網絡結構，集中優勢資源於優質客戶中，增強與優質客戶的粘度，提升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擴大分銷覆蓋領域。這為本集團的產品順暢到達各類醫藥終端、增大產品覆蓋率奠定了基礎。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一級分銷商客戶203名，而該等分銷商總共擁有約479家子分銷商客戶及256家連鎖藥店客戶的網絡。

主席報告書

百強連鎖藥店為中高端消費者提供了規範化之服務，而且該等藥店之門店數量較多、覆蓋範圍廣泛，在廣大消費者心目中已經樹立了品牌形象，有固定的消費人群。尤其是這些百強連鎖通過提升會員服務品質，擁有一批忠實的消費者。這些對本集團的藥品及保健產品之分銷業務和產品品牌傳播意義重大。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合作的百強連鎖門店開展了形式多樣的推廣和促銷活動，取得了一定成效。

為加強本集團旗下品牌產品的宣傳推廣，進一步提升企業及品牌形象，本集團對「金活健康之家」專櫃進行了調整和優化。以百強連鎖為主要合作對象，使期內專櫃連鎖門店佔比提升，門店品質得以保障。一方面，對門店位置、銷售和陳列不符合預期的專櫃進行撤櫃或調整。另一方面重點拓展開發優勢明顯的門店，逐步加強與流量大、單店銷售好的現有終端門店的合作，提高推廣活動的品質，以提升這些門店專櫃的產品銷售。此外，本集團還要求銷售代表必須對「金活健康之家」專櫃進行日常維護，並將此項工作和專櫃的純銷量納入銷售代表的

績效考核中。同時，本集團的各類市場推廣活動也重點圍繞「金活健康之家」專櫃開展，以吸引更多的消費人群，提升「金活健康之家」專櫃品牌知名度，促進本集團旗下產品的銷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活健康之家」專櫃數量去年同期略微減少2.6%，目前專櫃總數為2,500個，專櫃投入產出比提升。

3. 注重品類品規管理，不斷優良品類結構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年初時制訂了品類管理的策略，形成了止咳用藥品類、腹瀉用藥品類、外用類藥品的品類管理。針對這些不同的品類，本集團在人員配備、渠道管理、終端推廣模式方面都採取了不同的策略，取得了有效的成果。止咳用藥品類在鞏固大中城市的消費群體外，仍以深度開發一、二級城市的分銷市場，增加止咳用藥品鋪市率及挖掘對潤喉有需求的新消費群體為主要目的，並將應對季節天氣變化、灰霾、年輕消費人群作為新的增長點。

喇叭牌正露丸是本集團主打產品之一，有50粒、100粒及200粒三個規格，形成了「便攜裝+常規裝+家庭裝」的多層次品類。本集團在福建和廣東針對喇叭牌正露丸展開50粒對商旅人士及常規裝100粒服務傳統顧客，以200粒規格定位為家庭裝，服務忠誠的老顧客策略，深度開發二級、三級城市，重點維護主要城市的終端陳列和價格維護。同時，本集團還大力開拓北京、上海、海南、昆明、浙江、江蘇、武漢等潛力市場，加大對這些市場的推廣投入和渠道開拓，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喇叭牌正露丸在這些市場的銷售已經取得一定成效。

本集團的第三大品類產品為外用類藥品，包括金活依馬打正紅花油、飛鷹活絡油、曼秀雷敦薄荷膏。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對飛鷹活絡油和金活依馬打正紅花油採取整合營銷策略，並進行了強有力的市場宣傳，因此該品類產品保持穩健發展。飛鷹活絡油於回顧年度下半年獲得一次性進口批文的重大利好，為本集團的外用藥品類的整合營銷推廣帶來極大推動力

金活依馬打正紅花油由於加強了渠道管理，建立了從一級到二級、三級分銷商的管理模式。在主要省市設定少量的一級分銷渠道，大力開拓二級及三級分銷渠道，這種策略的實施大大提高了金活依馬打正紅花油的鋪市率和銷售力度。

4. 重視人才戰略和內控管理，促使企業管治水平提升

我們深信，未來企業的競爭主要是人才競爭。故此，本集團高度重視對本集團發展起重要作用的人才引進和培育。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方面加快從外部引進高質素人才，另一方面加強提升現有管理團隊的能力和水準。藉著與中國國內一些知名大學及藥品食品學校等深度合作，本集團繼續舉辦「金活委培班」及「金活EMBA」課程，對大部份管理骨幹成員提供系統化學習機會，以協助管理層成員掌握現今有效的管理技巧和方法，大大提升了員工工作效率和企業效益。

除此之外，維持高水準的內部管治能力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尤其重要。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除了繼續完善各項制度建設外，建立了危機應急機制，並確立了分步實施辦公資訊化的目標。於回顧年度內已經制訂了BI項目實施規劃，本集團將按此規劃內容及項目時間進度表推進BI項目上線及應用，解決目前存在的資訊孤島和數據分散的問題。相信，BI項目的實施將為本集團科學決策和資訊化統一帶來有利影響。

5. 開展各類形式的社會公益活動，本集團品牌價值進一步提升

本集團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將有助於本集團與世界上更多優秀的企業進行深度合作，更有助於提升本集團旗下經銷產品的銷售，增強本集團競爭力。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除了繼續在知名媒體如：《鳳凰衛視中文台》和《香港商報》等進行品牌宣傳外，還非常榮幸地被邀請參加由國際健康與環境組織發起的持續性的、以健康為主題的全球高層次對話平台－國際健康論壇。該論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辦，是67屆聯合國大會主席辦公室與國際健康與環境組織首次在華發起召開的重要國際健康大會。會議期間，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與國際健康與環境組織等共同舉辦了「中華傳統醫藥文化展」，大會跨國際、規格高、影響大、僅在中國遴選了11家中華民族醫藥典範，如載譽300餘年的中華老字型大小同仁堂及同樣流傳三百春秋的老字型大小達仁堂、國家首批非物質文化遺產之一的東阿阿膠、優質中藥象徵的止咳中成藥第一品牌香港京都念慈菴、改革開放後起之秀以名牌

代理著稱的金活醫藥等。這次活動充分說明本集團在中國醫藥行業享有很高的聲譽。

本集團一直勇於承擔社會責任，積極熱心社會公益事業，包括參與雅安地震義賣，贊助九三·潮青慈善晚會、贊助深圳國際馬拉松活動等。以上活動的成功均印證「金活」作為中國知名進口藥品及保健產品分銷商品牌於大眾市場的地位及認受性。

此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獲得多項榮譽，其中包括繼續蟬聯「2012年中國藥品及保健品進口百強企業」，以及「金活」商標獲得「廣東省全國名牌」及「深圳老字型企業」殊榮等。

未來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醫藥行業形勢將呈現新變化、新趨勢。十八屆三中全會深化醫療衛生體制改革，藥品認證門檻提高及擴大醫藥行業的整合等因素將加快行業優勝劣汰，也為本集團在內的品牌醫藥企業帶來巨大機遇。本集團將充分發揮自身品牌優勢，在本集團三五規劃的指引下建立新的營銷模式，整合多層次的品牌健康產品之形象，加快對行業內上、下游優質企業進行收購以充分利用行業發展機遇加速本集團業務增長。

1. 優化本集團各健康產品品類管理

本集團以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為主導產品、以京都念慈菴枇杷糖為重點產品，並且通過「止咳藥品+止咳保健品+止咳健康食品」的聯合推廣策略，滿足不同消費人群的需要，繼續優化止咳用藥品類管理，加強止咳用藥品類產品銷售及其市場份額。

外用類藥品管理方面，本集團通過「活血止痛外用藥油+止癢護膚外用藥膏」的外用藥品類推廣策略，聯合推廣飛鷹活絡油、金活依馬打正紅花油、曼秀雷敦薄荷膏三大主導外用藥品，優化外用藥品類產品管理，抓住目前生活習慣的改變而引起的外用類藥品增長趨勢帶來的機會。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利用喇叭牌正露丸的多規格產品優勢，發展廣闊消費群體，同時深度開發像北京、上海、海南、昆明、浙江、江蘇、武漢等潛力市場，重點維護主要城市的終端陳列和價格維護。

2. 夯實網絡基礎，終端下沉，提升支柱產品銷售，填補空白市場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龍頭商業和百強連鎖合作，優化分銷網絡結構，擴大分銷覆蓋領域，為本集團的產品順暢到達各類醫藥終端、增大產品覆蓋率奠定了基礎。同時繼續拓展分銷網絡的深度，增加二級分銷商的數量和覆蓋力度，重點向第三、第四終端下沉，發掘更大的市場潛力，填補目前主要產品的市場空白。特別強調銷售人員的佈局，以商業網絡的佈局為基礎進行考核和調整，隨著商業網絡的縱向深化和人員管理加強，本集團幾大支柱產品銷售將得到更好推進。

3. 擴大「金活健康之家」專櫃數量並提升專櫃效益

「金活健康之家」專櫃一直是公司展示產品、提升品牌知名度、加強與消費者溝通、了解消費者需求的前沿陣地和重要平台。本集團仍繼續以連鎖為主要合作對象，使專櫃連鎖門店佔比提升，門店品質得以保障。將專櫃總數由現時2,500個增至3,000個。本集團將在專櫃質量及設計上加以改進，集中在專櫃開展多種形式的推廣活動，把專櫃中名牌產品的影響力擴展至其他二線名牌產品上，同時引進一些知名的產品來豐富專櫃產品線。未來，本集團還將選擇一些有影響力的大型社區活動與專櫃活動進行聯動，提升專櫃的影響力，實現動銷。此外，本集團將挑選客流量多和銷售額大的「金活健康之家」專櫃作為重點旗艦專櫃，並根據銷售策略的階段性變化，鋪設公司經銷的各類產品。

4. 建立適合業務發展的組織架構，打造高質素人才團隊

為了落實本集團三五規劃的重點工作，本集團將對若干個重點市場進行深耕細作，夯實分銷網絡基礎，提升銷售。為此，本集團將原來的銷售區域進一步細分為七個大區及河南省區，這樣的組織設置將可以充分發揮中層銷售管理人員的能力，集中精力把一個市場做深做透。

同時，為配合快速發展的人力資源需求，本集團未來還將不斷引進醫藥行業相關的高級人才。一方面是營銷管理方面的高級人才或電子商務方面的專業人才，為營銷隊伍帶來新的經營理念和思維，開拓新業務、新渠道；另一方面是品牌管理方面的高級人才，為本集團產品品牌和企業品牌的持續、快速的成長帶來助力。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與中國國內各大專院校建立深度的合作模式，為本集團現有管理人員及骨幹成員提供培訓機會以提高員工之工作效益。同時，本集團設立商學院，開展與中國國內各大專院校、資訊公司、專家顧問建立深度的合作模式，為本集團現有管理人員及骨幹成員提供培訓機會以提高員工之工作效益。

5. 加快電子商務業務運行

隨著醫藥電商的快速發展，本集團將嘗試開發醫藥電商主流商品品類，通過與電子商務平台合作，及在香港及中國大陸分別建立「金活健康之家」電商官網資訊服務平台來提升產品品牌形象，開拓新業務渠道。本集團將在天貓、騰訊、蘇寧及易購等知名協力廠商電商平台構建分銷品牌專區。相信這將為本集團的非處方藥、保健食品及健康食品的快速發展帶來極大推動力。

6. 加快新產品引進的速度

擁有多樣的新產品對本集團未來發展極重要。故此，本集團一直重視根據中國國內消費者需求的變化，發揮自身的優勢，從國外引進更多優質的產品來滿足市場需要。本集團將抓住「奶粉進藥房」的機遇，着力引進奶粉及嬰孕線保健產品等，並且通過線上線下結合的方式，大力推進產品銷量。

7. 加快併購業務進展

本集團對全國醫藥行業目標企業進行了篩選細分，制定了目標企業並購時間表和併購詳盡計畫；建立了一整套包括盡職調查清單、保密協定和意向書等併購必備檔；完善併購程式，從計畫、篩選、考察、報告、研究、決策、談判、簽署和併購後期安排，專人專項分工負責。本集團將着力在上游工業企業中發掘有潛力，且產品能與本集團網絡能產生協同效應的公司。通過併購擴充本集團產品品類，同時亦會搜尋二三線城市的零售連鎖，希望通過併購令本集團網絡縱深發展。

主席報告書

8. 加快籌備「金活全國配送中心」基地

雖然本集團已就建立「金活全國配送中心」與深圳市前海管理局簽訂了入園意向合同，該項目亦獲得相關部門認可，但是由於政策原因目前該項目仍處於推進階段。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與政府深入溝通，推進該項目的實施。

在此，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感謝本集團所有員工、董事的辛勤工作及股東對公司的支持。

董事局主席

趙利生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業回顧

1. 十八屆三中全會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

《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統籌推進醫療保障、醫療服務、公共衛生、藥品供應、監管體制綜合改革。深化基層醫療衛生機構綜合改革，健全網絡化城鄉基層醫療衛生服務運行機制。加快公立醫院改革，落實政府責任，建立科學的醫療績效評價機制和適應行業特點的人才培養、人事薪酬制度。完善合理分級診療模式，建立社區醫生和居民契約服務關係。充分利用資訊化手段，促進優質醫療資源縱向流動。加強區域公共衛生服務資源整合。取消「以藥補醫」，理順醫藥價格，建立科學補償機制。改革醫保支付方式，健全「全民醫保」體系。加快健全重特大疾病醫療保險和救助制度。完善中醫藥事業發展政策和機制。

2. 國家醫保政策進一步升級完善

從「全民醫保」到「醫保升級」，在醫保已經實現全民廣覆蓋的基礎上，保障水準的升級將成為未來十年的政策主題。

在醫保覆蓋之外，醫藥的消費將向更為廣闊的領域延伸和升級，也將成為醫藥行業的黃金增長點。重大疾病發病率的提高、新技術在重大治療領域的突破，使得高端創新藥物在高價無醫保的情況下依然能夠暢銷無礙。高端消費的升級，以及人們在健康領域消費意識的提高，將推動高「健康消費品」在未來十年繼續有長遠的發展。本集團的幾款支柱產品屬中高端消費，且確立了品牌地位，這種趨勢的發展對本集團產品銷售有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藥品零售市場呈現穩步增長並競爭激烈的態勢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國內零售藥店達到423,723家，其中單體藥店數量達到271,143家，佔藥店門店總量的64%，較二零一二年有所下降。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正式實施新版GSP(Good Supply Practice)，單體藥店將面臨品質管理成本的提高，管理能力不足，採購價格處於劣勢等短板。行業整合提升勢在必行，業內競爭激烈。

執業藥師配備缺口較大，執業藥師專業化水準有待提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中國共有執業藥師資格人員231,488名，執業藥師的缺口將近20萬。而新版GSP要求零售藥店必須配備執業藥師，這一要求同樣加劇行業併購整合。



業務回顧

1. 品類管理效益突顯，市場份額保持穩定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年初時制訂了品類管理的策略，形成了止咳用藥品類、腹瀉用藥品類、外用類藥品的品類管理。針對這些不同的品類，本集團在人員配備、渠道管理、終端推廣模式方面都採取了不同的策略，取得了有效的成果。止咳用藥品類在鞏固大中城市的消費群體外，仍以深度開發一、二級城市的分銷市場及挖掘對潤喉有需求的新消費群體為主要目的，並將應對季節天氣變化、灰霾、年輕消費人群作為新的增長點。

但是受基藥政策分流了終端藥店部分客源和終端市場價格影響，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銷售額和利潤空間受到壓縮。與二零一二年相比，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銷售下降了9.8%，京都念慈菴川貝枇杷糖的銷售下降了47.5%。

喇叭牌正露丸是本集團主打產品之一，有50粒、100粒及200粒三個規格，形成了「便攜裝+常規裝+家庭裝」的多層次品類。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除了在主要市場福建和廣東深度開發二級、三級城市，重點維護主要城市的終端陳列和價格維護外，同時，還大力開拓北京、上海、海南、昆明、浙江、江蘇、武漢等市場，加大對這些市場的終端推廣投入和開拓新渠道。於回顧年度內，喇叭牌正露丸的銷售額為人民幣43,339,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降23.4%。

本集團的第三大產品類為外用類藥品，包括金活依馬打正紅花油、飛鷹活絡油、曼秀雷敦薄荷膏。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對飛鷹活絡油和金活依馬打正紅花油採取整合營銷策略，並進行了強有力的市場宣傳，因此該品類產品保持穩健發展。飛鷹活絡油於回顧年度下半年獲得一次性進口批文的重大利好，為本集團的外用藥品類的整合營銷推廣帶來極大推動力。新消費者和忠實消費者均對該產品給予了較大關注，銷售額達到人民幣29,397,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7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金活依馬打正紅花油由於加強了渠道管理，建立了從一級到二級、三級分銷商的管理模式。在主要省市設定少量的一級，大力開拓二級及三級，這種策略的實施大大提高了金活依馬打正紅花油的鋪市率和銷售力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活依馬打正紅花油錄得了人民幣23,410,000元的銷售，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增長14.2%。

曼秀雷敦系列產品從八月份開始因為倉庫GSP驗收原因無法正常採購，期內二級分銷商、連鎖均有庫存，渠道投入降低，以純銷拉動分銷較為緩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曼秀雷敦系列產品錄得了人民幣22,579,000元的銷售，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減少13.6%。

2. 調整專櫃佈局，提高專櫃營運效益

為加強集團旗下品牌產品的宣傳推廣，以進一步提升企業及品牌形象，本集團對「金活健康之家」專櫃所在門店的選址更加嚴格，並在中國多個省市對專櫃進行了調整和優化。由於連鎖藥店自身競爭激烈及部分連鎖藥店經營不善，本集團調整了未達預期的專櫃。另外，有些於回顧年度內到期的專櫃因投入產出比未達到公司平均水準而在合同期內終止合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活健康之家」專櫃數量與去年同期比較略微減少2.6%，目前專櫃總數為2,500個。投入產出比上升，這反映「金活健康之家」專櫃的運行品質得到了很大的提升。

3. 加快優質新產品引入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引入美國公司i-Health, Inc. 旗下益生菌補充品之領導品牌Culturelle及DHA產品Brainstrong兩大系列，藉此進軍益生菌及營養補充劑市場。另本集團已經完成了和江蘇達亞生技醫藥有限公司簽署金活版退熱貼經銷協議。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國家「奶粉進藥店」的利好政策，着力尋找經銷外國奶粉商的進口奶粉的機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回顧

1. 建立適應業務發展的管理體系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深化分銷網絡，加強對銷售人員的業務指導和考核，對中國銷售區域進行了重新調整，將原來四個銷售大區細分為五個銷售大區，以提升銷售人員對分銷商的服務和支持力度，進一步拓展三級城市的市場。同時，加強品類管理，本集團對市場中心的功能和職責重新劃分，按產品品類劃分為市場一部，市場二部和市場三部，並新建專門負責線上行銷的電商部。以充分利用同類產品之間的渠道資源、推廣資源和人員資源，形成品類組合行銷，提升品類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2. 加強資訊化建設，為決策提供充分及可靠的數據支援

未來是一個大數據時代，為適應這種技術的發展，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經確定進行資訊化升級，未來將建立SAP資訊化系統，並按整體規劃、分步實施的步驟實施。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正在實施SAP中的BI系統來統一各類銷售報表的分析，為決策提供更加快捷和全面的數據分析。目前，已經完成BI上線前的藍圖設計。

3. 加強對人才的引進，通過舉辦各類培訓提升員工技能和綜合素質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人才對本集團發展的重要作用，一直以來強調創造一個好的平台，吸引各類人才加入。一方面，加快從外部引進本集團發展所需要的各類人才；另一方面，加快內部人才的培養和建設。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學院合作開辦「金活EMBA」班。此外，本集團與廣東食品藥品職業學院繼續合作舉辦畢業後面向金活就業的「金活班」。

實施高校實習基地。本集團目前與深圳大學、深圳職業技術學院、廣東食品藥品職業學院定點實習企業單位。本集團每年從高校吸收實習生達三十人次。

開展企業實訓基地。本集團與廣東食品藥品職業學院合作，在校方設立企業實訓基地，讓學院學生在實訓基地成功踐行「知行合一」。根據本集團的需求，學校每年選派一定數量的指定年級及專業的學生輸送到金活進行頂崗實習。目前已進行了2010級、2011級實習生。

創新校企合作、訂單培養、雙師教學。本集團根據自身發展狀況，對於固定或人才需求量穩定的專業，與廣東食品藥品職業學院確定專業方向和專業培養目標，以「訂單培養」模式實施人才培養。學生在學校學習期間，除國家、省、學校規定的必須開設課程外，企業課程由本集團提出教學意見和選派本集團高管和企業講師進行教學。目前已開始了2012級新生(三年實訓課程)、正在進行的2013級新生。

除此之外，本集團還不定期地與高等院校合作，舉辦一些專業化、核心培訓項目：北京大學CRM培訓項目、北大戰略管理與商業模式創新高級研修班項目、中大EMBA項目、年會培訓項目、年中會培訓項目、季度會培訓項目、片區強化訓練營項目、內部教練訓練營、秘書體系培訓項目、金活班項目、實習生培訓項目、拓展訓練營項目、GSP認證項目、流程優化項目、資訊化BI項目等等。

於回顧年度內，共受訓3,065人次，全員人均30課時，全員受訓覆蓋頻率7次。

4. 加快併購業務進展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根據制訂的併購指導思想，開展了對多家企業進行調研，並就擬收購常德市民康藥號連鎖有限公司簽署了諒解備忘錄，後因常德市民康藥號連鎖有限公司股東內部問題而終止交易洽談。但是本集團併購的步伐卻未停步，仍將着力在上游工業企業中發掘有潛力，且產品能與本集團網絡能產生協同效應的公司。通過併購擴充本集團產品品類，同時亦會搜尋二三線城市的零售連鎖，希望通過併購另本集團網絡縱深發展。

獲得榮譽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獲得以下榮譽：

- 二零一三年一月，深圳市金活醫藥有限公司獲頒第三屆深圳老字型企業；
- 二零一三年二月，深圳市金活醫藥有限公司蟬聯二零一二年度中國藥品及保健品進口百強企業(No.94)；
- 二零一三年五月，趙利生主席獲頒「僑愛慈善貢獻人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二零一三年六月，「金活醫藥」獲頒「廣東省全國名牌」；
- 二零一三年六月，深圳市金活醫藥有限公司榮獲二零一二年度「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 二零一三年八月，深圳市金活醫藥有限公司獲頒深圳市羅湖區人民政府「二零一二年度重點納稅企業」；
- 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內刊《金活人》內刊獲第八屆內部通訊報刊大會「中國優秀企業內刊獎」；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深圳市金活醫藥有限公司參加首屆國際健康論壇；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陳樂樂執行董事獲頒《領軍人才》「領軍貢獻獎」；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飛鷹活絡油、金活依馬打正紅花油授權為二零一三年深圳國際馬拉松賽指定外用藥油。

財務回顧

1. 營業額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54,76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6,84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2,077,000元或11.5%。此項減少主要因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銷售額減少所致，此款產品按年同比減少9.8%。

2. 銷售成本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23,58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9,77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6,186,000元或11.7%。銷售成本減少與營業額減少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3.6%，與去年度的23.5%相若。

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租金收入、返利收入及利息收入。回顧年度內，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14,52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7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456,000元或60.2%。此增幅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287,000元及約人民幣1,573,000元所致。

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為外匯收入淨額，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0,767,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他虧損淨額則約為人民幣242,000元。此項增加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內人民幣升值以致外匯收益淨額增加所致。

5. 銷售及分銷成本

回顧年度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70,28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65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68,000元或0.5%。此項減少主要來自返利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136,000元但部份給工資增加約人民幣2,485,000元抵消所致。

6. 行政開支

回顧年度內，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1,51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68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829,000元或16.3%。於回顧年度內租金費用約人民幣2,158,000元，行政員工成本約人民幣7,322,000元和法律及專業中介機構費用約人民幣2,411,000元。法律及專業中介機構費用主要包含本公司財務匯報支出及法律顧問的諮詢費用(二零一二年：租金費用約人民幣2,150,000元，行政員工成本約人民幣6,026,000元和法律及專業中介機構費用約人民幣2,463,000元)。

7. 經營溢利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56,73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71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77,000元或1.7%。經營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內毛利減少但部份被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增加抵消所致。

8. 融資成本

回顧年度內，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33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8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47,000元或28.9%。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利息增加所致。

9. 除稅前溢利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63,21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19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23,000元或3.3%。除稅前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增加但部份被毛利減少抵消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所得稅開支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6,03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65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381,000元或26.7%。此項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二年回撥前些年預扣稅項約人民幣4,445,000元所致。回顧年度內，實際稅率為25.6%，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0.7%（不包括回撥預扣稅項）。

11. 年度溢利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47,17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535,000元微跌約人民幣1,358,000元或2.8%。年度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內毛利減少和所得稅開支增加但部份被其他收入淨額和其他收益增加抵消所致。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本集團的分銷商應支付本集團產品的信貸銷售款。本集團的其他應收賬款包括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為人民幣373,156,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金額約人民幣300,011,000元增加了人民幣73,145,000元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7,215,000元及人民幣195,442,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5,689,000元及人民幣155,807,000元分別增加了人民幣31,526,000元及人民幣39,635,000元。

2. 存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存貨約為人民幣39,917,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金額約人民幣21,325,000元增加了人民幣18,592,000元。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存貨周轉日由二零一二年的16天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34天。

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物業、租賃資產改良工程、傢具及設備、汽車及在建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888,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640,000元增加人民幣248,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固定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866,000元及折舊約人民幣1,520,000元抵消所致。

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來自客戶的預收款、其他應付賬款和應計開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為人民幣154,370,000元，較去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1,626,000元增加人民幣12,744,000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10,800,000元所致。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現金乃主要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項利息及本金、本集團設施及業務增長擴展提供資金。

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主要自銷售集團產品所得款項獲得營運現金流入。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54,33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則約為人民幣68,380,000元。現金流入淨額減少的主要原因為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1,896,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88,926,000元。現金流出淨額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於回顧年度內支付購買固定資產訂金減少約人民幣35,000,000元所致。

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2,526,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0,262,000元。現金流入淨額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在回顧年度內新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架構

1. 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借貨約人民幣98,37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880,000元)，這些貸款會於一年內到期。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貸方續借銀行貸款時並無任何困難。

2.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約為13.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乃按總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乘以100%計算得出，資產負債率增加主要原因是由於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3.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資產約人民幣116,047,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資產約人民幣95,842,000元。

4.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866,000元與人民幣598,000元。

5.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功能及營運貨幣。本集團承受由人民幣和港元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對其他匯率變動並無重大之風險。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各項營運所得現金和各項長短期銀行借貸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於回顧年度內，實際利率為固定利率貸款3.9%至7.2%。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長短期銀行借貸額和營運現金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1,416,000元，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營業收入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所募集資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分擔共同控制實體珠海市金明醫藥有限公司的資本承擔額約人民幣3,26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83,000元)之外，本集團並沒有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元)。

本集團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未來展望

1. 加強渠道管理，夯實網絡基礎，提升支柱產品銷售

本集團將繼續重點對現有渠道一級分銷商、二級分銷商及三級分銷商進行商業佈局和業務規劃，要求銷售人員配置圍繞二級、三級分銷商的商業佈局進行調整和工作安排。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分銷網絡的深度，向第三、第四終端下沉，發掘更大的市場潛力。隨著商業網絡的縱向深化和人員管理加強，本集團幾大支柱產品銷售將得到更好推進。

2. 加快全面資訊化建設，提升管理決策資訊化

本集團已經制訂了BI項目實施規劃，本集團將按此規劃內容及項目時間進度表推進BI項目的上線及應用，解決目前存在的資訊孤島和數據分散的問題。同時，本集團還計畫適時引進SAP ERP系統，對現在資訊化進行全面的升級，優化工作流程，提升效率。

在未來，本集團還將抓住GSP認證的機會，對本集團的各項管理進行重新梳理和優化，特別是資訊化在管理中的應用，充分利用資訊化手段來加強經營管理過程。

此外，本集團還將對現有辦公OA系統進行全面升級，提升辦公效率。此項工作將極大提升銷售人員與總部的溝通效率，促使業績提升。

3. 改善對銷售人員的激勵考核機制

本集團將根據商業佈局的業務調整需要，為促進二、三級分銷量的提升，將針對進一步細化對各級銷售人員的激勵方案和考核要素，激勵銷售人員多勞多得，激發銷售人員的工作積極性，使全體行銷人員圍繞銷售及分銷的工作各司其職，各盡其能。

4. 建立「金活健康之家」電商平台，開展電商業務

經過前期的籌畫，本集團將在香港和深圳前海建立「金活健康之家」電商平台，同時，在天貓、騰訊、蘇寧、易購等知名協力廠商電商平台構建分銷品牌專區，開展電商業務。本集團相信這將為本集團的品牌宣傳、非處方藥、保健食品及健康食品的快速發展帶來極大推動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加快新產品引進的速度

本集團將抓住「奶粉進藥房」的機遇，着力引進奶粉及嬰孕線保健產品等，並且通過線上線下結合的方式，大力推進保健品銷量。

另外，隨著中國國內消費水準的提升，進口保健食品及保健品倍受消費者青睞。本集團將利用國外良好的供應商關係網絡，引進更多的優質產品，並在香港和中國同時銷售。

6. 加快併購業務進展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根據制訂的併購指導思想，開展了對多家企業進行調研。本集團會加快併購的步伐，仍將着力在上游工業企業中發掘有潛力，且產品與本集團網絡能產生協同效應的公司。通過併購擴充本集團產品的品類，同時亦會搜尋二三線城市的零售連鎖，希望通過併購將本集團網絡縱深發展。

人力資源及培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合共483名員工，其中113名於本集團深圳總辦事處任職，而370名則駐守34個地區，主要執行銷售及營銷職責。於回顧年度內，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0,81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575,000元)。本集團每年發出年度銷售指引，載列年度銷售目標並制訂季度營銷策略，以提供銷售及營銷指示供各代表辦事處及其員工遵守。本集團的資深管理團隊(包括銷售總監及產品經理)負責協調前線銷售及營銷團隊以達致年度銷售目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積極為員工搭建管理與發展的平台。本集團聘請其僱員時有嚴格甄選程序。本集團採用多項獎勵機制提升僱員的工作效率，定期考察僱員表現，並相應調整薪金及花紅。此外，本集團設立商學院，與高等院校合作，引進高校EMBA、EDP課程師資。啟動「高端複合型人才」培養計畫，提高現任職中高管的企業管理綜合水準，豐富中高管理論知識水準，促進中高管領導能力、勝任力。深化校企合作，雙師培養「金活」訂單班，儲備中高管人才梯隊。加快轉化培訓知識，激勵全員建立學習型組織，從而達到組織高績效運作。

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合資格的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列載於本報告之「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股息

為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回顧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86港仙，總額約為港幣24,028,000元，惟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總派息率約為本年度溢利或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40%。上述末期股息預計將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派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趙利生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本公司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管理。彼在藥品及保健產品分銷方面擁有逾18年業務管理及發展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深圳市金活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實業」）主席，並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深圳市金活醫藥有限公司（「深圳金活」）總經理兼主席。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湖北省 Business Management Qualification Accreditation Committee（業務管理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業務經理資格。彼為深圳市政協第四及第五屆委員會常委，二零零五年成為深圳市總商會（工商聯）第五屆理事會副會長，於二零零八年為香港潮屬社團總會名譽會董、第三屆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及於二零零九年為第三屆中國經濟社會理事會常務理事。彼現為深圳市保健協會及深圳市醫藥行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會長，深圳潮人海外經濟促進會青年委員會主席。彼為陳樂樂女士的配偶。

陳樂樂女士，50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人力資源管理。彼於藥品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並於物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陳女士分別自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六年起任職於深圳實業及深圳金活，自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起任深圳金活及深圳實業副主席，自二零零五年起任深圳市金活利生藥業有限公司副主席，並擔任深圳市金世界百貨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金活吉遜高爾夫用品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於中山大學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被委任為深圳高爾夫協會常務理事及深圳市服裝協會副會長。彼於二零零三年成為世界傑出華人基金會會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任中山大學嶺南學院EMBA同學會執行會長，現亦為第三屆中山大學企業家校友聯合會理事。彼為趙利生先生的配偶。

周旭華先生，47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擔任深圳金活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深圳金活的業務發展及運營。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間任深圳實業業務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深圳金活後任深圳金活區域經理及副總經理。彼於藥品行業擁有16年經驗。周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三年間任深圳國際商場職員，之後晉升為主管。彼於一九八七年在深圳市財經學校完成其學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林玉生先生，48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目前也兼任公司之授權代表。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投融資及資本管理。彼於藥品行業擁有約13年經驗。林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得延安大學哲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在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為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5，與其子公司共同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向醫院及分銷商銷售成藥及原料藥)的全資子公司。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林先生獲委任為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彼亦獲委任為西安利君方圓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兼任深圳金活副總經理。林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之中國房屋土地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代號：CHL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繼東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藥品行業擁有約23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得上海鐵道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為原瀋陽鐵路局中心醫院的一名醫生，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在北京萌蒂製藥有限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任昆明貝克諾頓製藥有限公司主席兼法人代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重慶華立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607)董事，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武漢健民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976)董事。彼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及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分別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昆明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422)之行政總裁及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為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572)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仁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650)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北京時代方略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張建琦先生，57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一年完成西安基礎大學（現與西安財經學院合併）的工商企業管理課程，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工程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擁有逾24年高等教育經驗，於一九八七年取得企業管理學講師資格。張先生亦曾為佛山市國星光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449）、廣東奧飛動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292）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南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九年，彼一直於中山大學嶺南學院擔任教授，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在該校擔任博士生導師。彼亦為政協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辭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焯琳先生，45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七年獲澳洲Victor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註冊稅務籌劃師（中國）。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在櫻花亞洲財務有限公司、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Going Accounting Services Company從事會計工作。從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於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曾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從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兼任財務總監。

張建斌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市場營銷、服務營銷及品牌營銷管理方面的教學、研究，以及在項目諮詢工作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獲得武漢理工大學（前稱武漢工學院）工學學士學位（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彼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完成北京信息科技大學（前稱北京機械工業管理學院）一個美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由哥倫比亞大學及其他大學研究生院主辦），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自暨南大學經濟學院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產業經濟學專業）。張先生自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三月在武漢理工大學（前稱武漢工學院）管理工程系任職助教及講師。彼自一九八九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於廣東工業大學（前稱廣東工學院）管理工程系先後任職助教、講師、副教授，並出任教研室副主任、主任及副系主任。張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一直於暨南大學任教，並擔任暨南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兼碩士研究生導師。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彼亦擔任工商管理碩士部主任兼工商管理碩士教育中心副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張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於武漢市第四皮鞋廠擔任首席營銷顧問。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出任中山先能精密儀器廠廠長，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廣東國際大眾廣告傳播公司策劃部經理。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張先生為廣東創世紀設計策劃公司總經理，並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廣東建業房地產公司營銷顧問。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廣東頤和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營銷顧問，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廣東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高級管理層

陳漢雲先生，53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現亦兼任授權代表。彼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彼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8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大快活快餐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任德士活有限公司企業財務主管，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任德士活集團業務主管。彼於一九八六年獲得澳洲麥格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理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方丹娜女士，48歲，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擔任深圳金活財務經理。彼主要負責深圳金活財務管理。彼於會計行業擁有約23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任職於深圳新偉電子有限公司會計部，一九九五年加入深圳實業任財務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完成武漢大學會計學相關課程。

劉亦兵先生，55歲，深圳金活總經理助理。彼主要負責實施本集團的行政政策。彼於行政領域擁有約11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供職於富士康國際集團人力資源部幹部培訓中心。彼於一九八二年獲湖南師範大學中文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深圳金活。

曾瀟先生，43歲，深圳金活商務總監。彼主要負責銷售公司客戶管理。彼於藥品行業已有約15年擔任銷售經理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完成南昌大學工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深圳金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梁彩雲女士，45歲，深圳金活客戶服務部經理。彼主要負責實施深圳金活的整體客戶服務策略，包括(但不限於)交付產品及審閱採購協議。彼於銷售及策略規劃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深圳金活前，彼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中航電測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隨後於一九九七年擔任捷家寶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規劃及統計資料主管。彼於一九八八年在012基地職工學院完成工業企業管理領域的大專課程。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得國家統計局統計專業技術資格中級證書。

張丹女士，49歲，深圳金活的市場中心總監。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分銷的產品(尤其是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喇叭牌正露丸、依馬打正紅花油及飛鷹活絡油等產品)制定及實施深圳金活的整體市場推廣策略。彼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領域擁有約14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獲得同濟醫科大學鄖陽醫學院醫學治療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於湖北省武漢市衛校擔任講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深圳金活。

田永莉女士，51歲，深圳金活的審核及控制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實施及檢討深圳金活的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彼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擔任武漢市電子工業局的會計人員。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初級會計師資格。彼於一九八六年獲得武漢市廣播電視大學工業企業經營及管理專業文憑。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深圳金活。

黃若忠先生，51歲，公司投融資總監。彼於處理證券及融資相關事宜領域擁有18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在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汕頭分行證券部工作，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於汕頭信託投資公司證券交易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職於德恒證券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至今，黃先生一直擔任二十一家子公司的執行董事，且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珠海金明的董事。二零零一年，彼獲中國證券協會授予證券執業資格。彼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工程大學及中國人民解放軍桂林空軍學院。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深圳金活。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內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趙利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讓趙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強大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會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每位董事經已確認彼於回顧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高級管理層因其在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佈之內幕資料，彼等已應要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有關規定。在回顧年度期間內，根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出現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企業管制架構的核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有明確的分工。董事會負責給予高級管理層指導和有效監督。由於本公司日常管理事務已交由高級管理層處理，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已確定的方針。一般而言，董事會的職責有：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本公司的年度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評估本公司表現及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趙利生先生、陳樂樂女士、周旭華先生及林玉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及黃焯琳先生。擁有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提升帶來了寶貴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之簡介及他們之間的關係已詳細載於本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段內。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於回顧年度內，已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各董事出席記錄」一段內。

全體董事深知彼等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司股東所負之責任，並勸勉盡職，為本集團之業績作出貢獻。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份之一），且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每位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及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故此，周旭華先生、林玉生先生及段繼東先生將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該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宜。三個委員會根據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書面列明的職權範圍成立。

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而各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如適用）。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及安排亦已於可行情況下獲委員會會議採納。

各委員會的成員、職責及責任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亦會跟據最新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段更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及黃焯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焯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除其他事項外)是：提供一個獨立的審查和監督財務報告，並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確保外聘核數師為獨立的且審計過程中是有效的。審計委員會審查本集團所實行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審計功能，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有關所有事項。審核委員會亦作為董事會和外聘核數師之間溝通的渠道。外聘核數師及董事在必要時會受邀參加委員會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兩次會議且所有成員出席了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進行的工作包括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聘核數師審計計劃和方法，且定期監督審計的進展和結果。

於回顧年度審查內，審計委員會還實行了公司管治功能，包括制定和審查公司的政策及企業管治的做法，以及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D.3.1條規定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公司管理層及外聘獨立審計師閱覽二零一三年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及其應用之會計原則及守則，並已認同集團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亦會跟據最新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段更新。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及黃焯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斌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釐定薪酬方案的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酬金，並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且全體委員均有出席會議。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考慮了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執行董事的表現以及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的年限。

薪酬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B.1.2(c)(ii)條之方式檢討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修訂及採納一份載列提名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及黃焯琳先生。段繼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之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新條文，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於相關業務範圍之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該政策，並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且全體委員均有出席會議。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履行的職務包括檢討了已制定之提名及委任新董事的政策及程式、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提名委員會因應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已檢討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各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行業經驗，以及董事輪任的架構，並認為目前的安排恰當。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作出之工作亦包括挑選及推薦了張建斌先生作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各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擬定每年最少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且董事將於常規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收到該等會議的書面通知。任何臨時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可在有關情況下獲予以合理及實際可行的通知。

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本公司會提供詳細的會議議程及足夠的相關資料，讓董事可就會議議題作出適當的決定。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的會議議程。若董事會會議上任何議案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重大利益，有關董事必須放棄表決，具不得計入該董事會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趙利生先生(主席)	4/4	—	—	—	1/1
陳樂樂女士	4/4	—	—	—	1/1
周旭華先生	4/4	—	—	—	1/1
林玉生先生	4/4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繼東先生	4/4	2/2	2/2	2/2	1/1
張建琦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辭任)	2/2	1/1	1/1	1/1	1/1
黃焯琳先生	4/4	2/2	2/2	2/2	1/1
張建斌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2/2	1/1	1/1	1/1	不適用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於每名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本公司已向其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匯報有關主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獲得的培訓記錄。全體董事均有透過下列方式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所接受培訓
趙利生先生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陳樂樂女士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周旭華先生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林王生先生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張建琦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辭任)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段繼東先生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黃焯琳先生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張建斌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之責任為根據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亦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告。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外聘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核數結果對董事編製之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無其他目的。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及中國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服務之相關酬金總額為約人民幣662,000元(相當於約82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之獲准進行的非核數服務之相關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86,000元(相當於約358,000港元)。

內部監控及內部合規指引

董事會須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穩健性及有效性。本集團設立該等系統以滿足本集團之特定需求及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集團已設立嚴密程序，以避免本集團之資產遭到未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會計記錄得到妥善保存，以及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或外部使用。

董事會已委派內部審核部門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工作流程及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結果令人滿意，該等系統及流程已妥為遵守本集團的內部合規指引。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的檢討、內部審核部門的調查結果，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內部合規指引的遵守情況進行檢討，並認為其已被有效執行及妥為遵守。

企業管治措施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並無有關受限制活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審閱任何有關轉介予本集團的新商機的決定。

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金國國際有限公司(「金國」)、趙利生先生(「趙先生」)、金辰國際有限公司(「金辰」)及陳樂樂(「陳女士」)(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控股股東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購股權、優先認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如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得知控股股東違反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條款，因此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向控股股東採取強制執行行動。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僱員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彼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於回顧年度內，陳先生已確認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並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相關專業培訓。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段內。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之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位或以上股東發出書面提請召開，惟該等股東於提請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提請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出有關提請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提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致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9樓1906-1907室或電郵致kingw@kingworld.com.cn。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界保持有效溝通，對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了解至關重要。為達到這一目的並增強透明度，本公司繼續採取積極手段，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因此，本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政策之目的為使投資者可公平及時地獲取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歡迎投資者透過寫信至本公司或發送垂詢至本公司網站www.kingworld.com.cn與董事會分享彼等的意見。本公司網站亦向投資者及公眾提供本集團最新之企業資料。

承董事會命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趙利生先生
董事局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品牌進口醫藥及保健產品的分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由13名不同供應商及／或生產商買賣的日本、美國、加拿大、香港、台灣、泰國及中國生產的10大類60多種藥品、保健品、一般食品及醫療產品。本集團分銷的多種產品已確立名牌地位，包括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喇叭牌正露丸、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飛鷹活絡油、救心丸及曼秀雷敦系列。「京都念慈菴」為本集團最暢銷的產品，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也是中國止咳產品市場銷量最高，市場份額最大的產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60至64頁。

為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86港仙，總額約為24,028,000港元，惟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總派息率約為本年溢利或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40%。上述末期股息預計將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費用後，約為241,86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6,16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35,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4,400,000元已經用於擴展產品專櫃計劃及人民幣20,6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而剩餘所得款項將根據招股章程內所載之建議用途使用。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由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内容概要：

- (a) 倘無獲得股東的批准，因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之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上市之日」)所有已發行股份面值的10%(股份數目為600,000,000股)，並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佔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及於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的約9.64%。

- (b) 在任何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十二個月期間，每位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相關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

- (d)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e)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且須全數接納，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接納獲提呈較少數目的股份。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 (f)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g)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開始有效及生效，並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購股權。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財務報告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回顧年度期間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向七名承配人(全部為獨立第三方)發行37,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而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4港元(可予調整)，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十八個月期間內隨時認購本公司一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

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為370,000港元(並無計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於行使期的到期日(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失效，截止同日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6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5。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內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金額為人民幣253,758,000(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5,877,000元)。於報告期末，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86港仙(相等於人民幣3.03分)(二零一二年：2.90港仙，相等於人民幣2.34分)，合共人民幣18,86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567,000元)。建議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捐款為約人民幣3,32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46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因重估產生之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約人民幣12,060,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持有兩個投資物業。首個投資物業是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解放路金世界商場地庫的購物商場。第二個投資物業是位於中國上海靜安區延安西路376弄22號永興商務樓9層西側B單位的寫字樓。

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利生先生(主席)
陳樂樂女士
周旭華先生
林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琦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辭任)
段繼東先生
黃焯琳先生
張建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29至33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段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根據收回的確認函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的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薪金及補償水平恰當。本集團會參考行業的薪酬標準並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確保薪酬的水平足以吸引及保留一眾董事而毋須支付過多的薪金。

董事會根據公司的業績表現、董事之有關資歷、責任、經驗、貢獻及其在公司的職級釐定其薪酬。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二年：四名)，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內。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除了林玉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書而終止。惟受制於根據(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服務合約已續約直至依服務合約內的條款完結為止。林玉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書而終止。惟受制於根據(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服務合約已續約直至依服務合約內的條款完結為止。

於回顧年度內，應付每名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人民幣千元
趙利生先生	1,105
陳樂樂女士	918
周旭華先生	791
林玉生先生	824

根據每名執行董事各自的服務合約，其有權享有金額由董事會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酌情年終花紅。根據林玉生先生與公司定立的新服務合約，在合約期間，如林先生能完成併購項目，可獲派發額外獎金。獎金的多少需視乎公司能夠完成併購項目的數量及／或薪酬委員會之決定。

每名執行董事亦將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有權獲退還其於履行職務時適當產生的合理旅費、酒店費、娛樂費及其他開支。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了張建斌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書而終止。惟受制於根據(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委任函已續約直至依委任函內的條款完結為止。張建斌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書而終止。惟受制於根據(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委任函已續約直至依委任函內的條款完結為止。

於回顧年度內，應付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人民幣千元
張建琦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辭任)	93
段繼東先生	139
黃焯琳先生	137
張建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47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相關委任函，有權獲退還其於履行職務時適當產生的旅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趙利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108,000 股股份	0.98%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450,000,000 股股份	72.29%
陳樂樂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456,108,000 股股份	73.27%
周旭華 ^(附註3)	配偶權益	3,228,000 股股份	0.52%

附註：

- 趙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4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身份有：
 - 360,000,000 股股份由金國持有。趙先生為金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持有金國所持360,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趙先生亦為金國的唯一董事。
 - 90,000,000 股股份由金辰持有。趙先生配偶陳樂樂為金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持有金辰所持90,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2. 陳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456,108,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身份有：
 - (a) 90,000,000股股份由金辰持有。陳女士為金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陳女士被視為持有金辰所持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陳女士為金辰的唯一董事。
 - (b) 陳女士配偶趙利生私人名義持有6,108,000股股份及360,000,000股股份由金國持有。趙先生為金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陳女士被視為持有趙利生私人持有6,108,000股股份及金國所持36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周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3,228,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是通過周先生的配偶黃曉麗女士持有。

(II)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比
趙利生	金國	實益擁有人	100%
陳樂樂	金辰	實益擁有人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金國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57.83%
金辰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14.46%
趙利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108,000	0.98%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450,000,000	72.29%
陳樂樂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456,108,000	73.27%

附註：

1. 趙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本公司4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身份有：
 - (a) 360,000,000股股份由金國持有。趙先生為金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持有金國所持36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趙先生亦為金國的唯一董事。
 - (b) 90,000,000股股份由金辰持有。趙先生配偶陳樂樂為金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持有金辰所持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陳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本公司456,108,000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身份有：
 - (a) 90,000,000股股份由金辰持有。陳女士為金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陳女士被視為持有金辰所持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陳女士為金辰的唯一董事。
 - (b) 陳女士配偶趙利生私人名義持有6,108,000股股份及360,000,000股股份由金國持有。趙先生為金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陳女士被視為持有趙利生私人持有6,108,000股股份及金國所持36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之權利，或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證券而獲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現在或過去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仍存續的任何重大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子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訂立的，而董事於該期間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仍存續的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重大合約。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或擬與本公司訂立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與若干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個人及實體訂立數項交易。該等個人及實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根據上市條例第14A章，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0的經常關連人士交易被定為「持續關連交易」；同時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0內的主要管理層薪酬不屬於上市條例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如在二零一二年年報內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別與深圳金活利生藥業有限公司(「深圳金活利生」)及遠大製藥廠有限公司(「遠大」)訂立兩份總分銷協議(統稱「新總分銷協議」)。

除了是特別指明外，以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總分銷協議」一節之用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所定義具相同意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總分銷協議

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	關連人士	二零一三年 實際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概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自深圳金活利生 購買及分銷 醫藥及建康產品	深圳金活	深圳金活利生	7,227	56,440
自遠大 購買及分銷 醫藥及建康產品	深圳金活	遠大	1,358	17,390

有關新總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董事會報告

深圳金活利生總分銷協議

深圳金活利生為金辰醫藥有限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金辰醫藥由趙利生先生及陳樂樂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本公司與深圳金活利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深圳金活利生總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深圳金活利生購買醫藥及保健產品，並擔任獨家分銷商在中國分銷該等醫藥及保健產品，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本集團成員公司購買醫藥及保健產品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

購買價之40%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其就各批產品發出訂單後三日內提前支付，而餘下購買價將於交付產品並通過產品檢驗後支付。

遠大總經銷協議

遠大由金辰醫藥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金辰醫藥由趙利生先生及陳樂樂女士分別持有其51%及49%的股權。

本公司與遠大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遠大總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遠大購買醫藥及保健產品，並擔任獨家分銷商在中國分銷該等醫藥及保健產品，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本集團成員公司購買醫藥及保健產品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

購買價之40%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其就各批產品發出訂單後三日內提前支付，而餘下購買價將於交付產品並通過產品檢驗後支付。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可資比較之交易足以判斷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者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如適用)之條款訂立；及
- (iii) 乃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集團並沒有提供銷售產品或服務；
- (iii) 已依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未超出該通函所披露之相關年度上限。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資產約人民幣116,047,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資產約人民幣95,842,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各項營運所得現金和各項長短期銀行借貸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於回顧年度內，實際利率為固定利率貸款3.9%至7.2%。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長短期銀行借貸額和營運現金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1,416,000元，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營業收入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所募集資金。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18.9%，其中來自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4.9%。同期，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約86.5%，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約66.4%。

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或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前五名最大供應商或本集團前五名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稅項寬免及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因持有該等證券而有權享有任何稅項寬免及減免。

董事會報告

僱員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v)。本集團不能動用沒收供款（即本集團代表於該等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界定供款計劃之僱員作出的供款）扣減現有供款額。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公司之核數師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轉為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更換核數師之詳細資料刊登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所發出之公告。

除以上披露外，公司於前三年內之任何一年都沒有更換核數師。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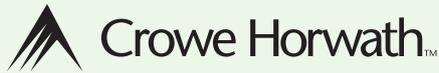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趙利生先生

董事局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致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60至129頁載列的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 P04963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	554,763	626,840
銷售成本		(423,584)	(479,770)
毛利		131,179	147,070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14	12,060	8,150
其他收益	5 (a)	14,526	9,070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5 (b)	10,767	(2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70,286)	(70,654)
行政開支		(41,512)	(35,683)
經營溢利		56,734	57,711
融資成本	6 (a)	(3,330)	(2,583)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9,810	6,063
除稅前溢利	6	63,214	61,191
所得稅	7	(16,037)	(12,656)
年內溢利		47,177	48,53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	47,177	48,535
每股盈利	10		
基本(人民幣分)		7.58	7.80
攤薄(人民幣分)		7.58	7.79

第 68 頁至第 129 頁之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		47,177	48,53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人民幣1,495,000元)		4,486	—
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688)	244
物業重估儲備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的稅率變動	24(b)	—	(7)
		1,798	23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48,975	48,77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8,975	48,772

第68頁至第129頁之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888	4,640	5,548
投資物業	14	88,810	76,750	68,600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17	38,793	24,497	18,434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5	75,000	60,000	10,000
		207,491	165,887	102,58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9,917	21,325	40,95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73,156	300,011	319,3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18,103	29,842	9,8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91,416	123,262	133,833
		522,592	474,440	504,06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54,370	141,626	144,315
銀行貸款	23	98,378	59,880	47,168
當期稅項	24(a)	10,509	9,604	12,051
		263,257	211,110	203,534
流動資產淨值		259,335	263,330	300,5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6,826	429,217	403,1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b)	9,402	6,387	8,620
資產淨值		457,424	422,830	394,497

第 68 頁至第 129 頁之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25			
股本		53,468	53,468	53,468
儲備		403,956	369,362	341,0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57,424	422,830	394,497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趙利生先生
董事

陳樂樂女士
董事

第 68 頁至第 129 頁之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16	216,223	222,994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子公司款項	19	25,416	28,9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43,247	44,744
		68,663	73,71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737	1,437
應付子公司款項	22	5,907	5,826
		6,644	7,263
流動資產淨值		62,019	66,453
資產淨值		278,242	289,447
資本及儲備	25		
股本		53,468	53,468
儲備		224,774	235,9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78,242	289,447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趙利生先生
董事

陳樂樂女士
董事

第 68 頁至第 129 頁之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及 酌情儲備	實繳盈餘	物業重估 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滙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5(a))	(附註 25(b))	(附註 25(c))	(附註 25(d))	(附註 25(e))	(附註 25(f))	(附註 25(g))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3,468	152,700	30,558	29,068	517	300	(10,995)	167,214	422,830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47,177	47,17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4,486	-	(2,688)	-	1,798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4,486	-	(2,688)	47,177	48,975
認股權證屆滿	-	-	-	-	-	(300)	-	300	-
分配到法定及酌情儲備	-	-	2,123	-	-	-	-	(2,123)	-
股息(附註 9(b))	-	-	-	-	-	-	-	(14,381)	(14,3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68	152,700	32,681	29,068	5,003	-	(13,683)	198,187	457,42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3,468	152,700	25,872	59,068	524	300	(11,239)	113,804	394,497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48,535	48,53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7)	-	244	-	237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7)	-	244	48,535	48,772
轉撥	-	-	-	(30,000)	-	-	-	30,000	-
分配到法定及酌情儲備	-	-	4,686	-	-	-	-	(4,686)	-
股息(附註 9(b))	-	-	-	-	-	-	-	(20,439)	(20,43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53,468	152,700	30,558	29,068	517	300	(10,995)	167,214	422,830

第 68 頁至第 129 頁之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3,214	61,191
調整項目：			
折舊	6(c)	1,519	1,487
融資成本	6(a)	3,330	2,583
利息收入	5(a)	(4,958)	(1,6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c)	26	1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6(c)	775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6(c)	233	1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6(c)	—	(21)
分佔一家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9,810)	(6,063)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14	(12,060)	(8,150)
撇銷存貨	18	3,475	4,86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22,067)	14,76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4,153)	19,39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744	(2,68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已付中國所得稅		(12,117)	(17,33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849)	68,380

第 68 頁至第 129 頁之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866)	(5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	—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5,000)	(50,000)
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1	40,000	(40,000)
已收利息		4,958	1,67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104	(88,926)
融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1,739	(19,952)
新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8,498	12,712
已付融資成本		(3,330)	(2,583)
已付股息		(14,381)	(20,43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526	(30,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781	(50,8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262	133,83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627)	23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91,416	83,262

第 68 頁至第 129 頁之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的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品牌進口醫藥及保健產品的分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相關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披露的規定。本集團已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亦頒佈若干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行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造成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資料，以於本財務報表中反映現時及過往會計年度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

本集團每間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項目以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載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惟另有說明則除外。本公司以及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其他投資控股子公司乃採用港元(「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中國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營運，故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呈報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資產乃按其公平值列賬：

- 投資物業(見附註2(f))；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之假設會不時檢討。因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將於對估計作出的修訂之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均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之判斷(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均於附註27中討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之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子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的結餘及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撇銷。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撇銷。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子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j))。

d)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公司及其他訂約方同意共同控制該安排，及對該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

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除非將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記賬，並經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被投資單位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價值超出投資成本之金額調整(如有)。其後，該投資經本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被投資單位之淨資產及與該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變動調整(見附註2(j))。收購當日超出成本之任何金額、本集團本年應佔被投資單位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單位之收購後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會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須分擔合營企業虧損額超出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應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被投資單位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以權益法核算投資之賬面值及本集團之長期權益，該等長期權益實質為本集團對合營企業淨投資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合營企業(續)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單位之權益比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為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提供證據則除外；如屬這種情況，未變現虧損應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而，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則按出售該被投資單位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於喪失共同控制權時仍保留於前任被投資單位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之公平價值。

e)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則除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會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能對銷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的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的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評估的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的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初步以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惟釐定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值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作依據，或採用僅輸入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2(h))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就尚未確定未來用途持有的土地以及正在建造或開發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除非於報告期結束時仍在建築或開發過程中，而當時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任何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s)(ii)所述方法入賬。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個別物業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的任何物業權益按猶如根據融資租約持有權益的方式入賬(見附註2(h))，而該等權益適用的會計政策與根據融資租約出租的其他投資物業相同。租約付款按附註2(h)所述方式入賬。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項目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租賃裝修	5年或(若屬較短)於剩餘租期內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 汽車	5年

重估持作自用之物業產生之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並於權益中之物業重估儲備分開累計。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倘出現重估虧絀，則以虧絀額超過就該資產於緊接重估前計入儲備之數額為限，自損益中扣除；及
- (ii) 倘以往曾將同一項資產之重估虧絀自損益中扣除，則在出現重估盈餘時，便會撥入損益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分開計算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引致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期後成本僅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零件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表內列作開支。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表確認。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而仍在建設中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之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乃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在完工及準備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在其準備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涉及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或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連串款項，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的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根據實質評估安排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的分類

由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而其中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撥歸本集團的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的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以下除外：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按照每項物業的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其將入賬列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見附註2(f))；及
- 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土地的公平值無法於租約訂立當日與建於其上的樓宇公平值分開計量，則入賬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惟該樓宇亦明顯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者除外。因而，租約訂立當日為本集團首次訂立該租約或接收前承租人當日。

ii) 經營租約支出

倘本集團擁有經營租約項下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約作出的付款乃自損益表扣除，並平均分攤至租期涵蓋的會計期間，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另作別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淨租賃款項總額的完整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方式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現行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於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有關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由於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

i) 權益證券投資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權益證券投資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知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倘任何此等證據存在，該減值虧損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列賬的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而言(見附註2(d))，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j)(ii)對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進行比較而計量。倘根據附註2(j)(ii)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共同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共同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共同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 權益證券投資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減值虧損乃於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呆賬而並非不能收回的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認為難以收回，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則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均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值乃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定風險。倘某項資產並無產生高度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確認減值虧損

於資產賬面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值(如能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不得超過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所應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j)(i)及(ii))。

在中期期間確認有關商譽、按成本列賬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及非上市權益證券之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不會撥回。即使僅於有關該中期期間之財政年度結束時所作出的減值評估應該確認無虧損或較少虧損，在中期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仍不會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權益證券之公平值於年度期間之剩餘期間或於其後之任何其他期間有所增加，則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賬中確認該等增加。

k)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人士借出的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j)(i))。

l)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會在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損益表確認。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的銀行透支。

o)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則直接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可能有可動用資產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的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回，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相關，且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相同期間，或來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多個期間撥回。相同標準應用在決定現時應課稅暫時差額能否支持確認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即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一段或多段期間撥回，則會計入該等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制例外情況為，該等不可扣稅的商譽所產生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不得為業務合併其中部分)，及與於子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惟以下列情況為限，就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時間，且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或就可扣減差額而言，則除非其有可能在日後撥回。

倘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f)所載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應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按於報告日期以賬面值出售該等資產所使用之稅率計量，除非該物業可予折舊，並且其乃按隨時間，通過使用而非出售以消耗該物業附帶之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為基準，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相關稅務利益的情況下予以扣減。任何有關扣減於有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予以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會個別列賬，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其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會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若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所得稅相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而在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各個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清償。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有關責任將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可靠估算金額，則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按預期解除責任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動用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僅於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確認其存在與否之可能產生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動用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由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資產時需耗用大量時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而產生的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借貸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活動進行時開始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倘將合資格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絕大部分活動遭到干擾或完成，借貸成本將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r)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惟用作對沖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匯借貸產生的損益則除外。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值的外幣結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計量。

中國內地以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與外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內單獨累積。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外幣換算(續)

於出售中國內地業務時，有關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s)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有關收益在損益表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付運貨品至客戶處，即客戶接受貨品及相關風險以及回報擁有權時入賬。收益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退貨及折扣。

ii)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約可收取的租金收入於損益表確認，並平均分攤至租期涵蓋的期間，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作別論。已授出租約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總應收租金付款淨額其中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推廣服務收入

推廣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於應計時確認。

t) 分類呈報

經營分部及於各分部項目內呈報的財務資料的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的地理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分類呈報(續)

本集團主要從事品牌進口醫藥及保健產品的分銷。醫藥產品的收益、業績及資產佔本集團年內收益、業績及資產逾90%。因此，概無呈列業務分部分分析。

本集團業務產生的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在中國進行的業務活動。年內，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資料的分析。

年內，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u) 認股權證

以定額現金或本公司定額股本工具結算的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為股本工具。發行認股權證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權益中確認(認股權證儲備)。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v)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退休供款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退休供款計劃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金額則按其現值列賬。

ii)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適當的地方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存貨成本且尚未確認為開支的金額除外。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之較早者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關連人士

- a)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年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良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良

本周期之年度改良包括五項準則之修訂，連同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之相應修訂。於有關修訂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修訂以澄清，僅於追溯應用一項會計政策而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對期初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時，方須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有關修訂亦移除有關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時須呈列有關報表相關附註之規定。

由於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導致重列對期初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故已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呈列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額外財務狀況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在滿足若干條件下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該等永遠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本集團已對於本財務報表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作出相應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綜合處理，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能否參與被投資方業務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否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就釐定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更改其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為止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之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將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實體須審視根據共同安排所定權責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從而確定安排之種類。共同安排若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共同經營，則逐項確認，惟以共同經營者於共同經營之權益為限。所有其他共同安排會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企業，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權益法入賬。會計政策中不再有比例綜合選擇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改變本集團對其合營企業之會計處理政策，該等合營企業之前利用比例綜合法入賬。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財務影響如下：

	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財務狀況之影響		
	如之前所呈報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 之追溯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43	(3,395)	5,548
投資物業	68,600	—	68,600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0,000	—	10,00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18,434	18,434
預付租賃款項	3,804	(3,804)	—
	91,347	11,235	102,582
流動資產			
存貨	49,140	(8,188)	40,95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29,032	(9,638)	319,3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9,890	—	9,8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1,041	(7,208)	133,833
	529,103	(25,034)	504,06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324	(13,009)	144,315
銀行貸款	47,168	—	47,168
當期稅項	12,841	(790)	12,051
	217,333	(13,799)	203,53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620	—	8,620
資產淨值	394,497	—	394,497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之影響		
	如之前所呈報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 之追溯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38	(14,298)	4,640
投資物業	76,750	—	76,750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60,000	—	60,000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24,497	24,497
預付租賃款項	3,721	(3,721)	—
	159,409	6,478	165,887
流動資產			
存貨	32,948	(11,623)	21,3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774	(9,763)	300,0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842	—	29,8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539	(2,277)	123,262
	498,103	(23,663)	474,44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973	(15,347)	141,626
銀行貸款	61,120	(1,240)	59,880
當期稅項	10,202	(598)	9,604
	228,295	(17,185)	211,11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387	—	6,387
資產淨值	422,830	—	422,830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影響		
	如之前所呈報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 11 號 之追溯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05,519	(78,679)	626,840
銷售成本	(541,674)	61,904	(479,770)
毛利	163,845	(16,775)	147,070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8,150	—	8,150
其他收益	9,111	(41)	9,070
其他虧損淨額	(21)	(221)	(2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78,377)	7,723	(70,654)
行政開支	(36,832)	1,149	(35,683)
融資成本	(2,619)	36	(2,583)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	6,063	6,063
所得稅	(14,722)	2,066	(12,656)
年內溢利	48,535	—	48,535

此會計政策變動不會對當期或遞延稅項及每股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將實體於子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綜合為一項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規定之披露範圍普遍較各項準則過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本集團已因應準則之要求，在附註 16 及 17 作出相應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以單一公平價值計量指引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亦就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載有廣泛之披露規定。本集團已因應準則之要求，在附註 14 及 26 作出相應披露。

4. 營業額

年內，營業額指進口品牌醫藥及保健產品的銷售額，按所銷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減增值稅及營業稅、退貨及折扣列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以下產品的銷售額		
— 品牌醫藥產品	532,690	588,053
— 保健產品	22,073	38,787
	554,763	626,840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a)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銀行利息收入	4,958	1,671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2,610	1,037
推廣服務收入	4,673	3,604
其他收入	2,285	2,758
	14,526	9,070

b)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	308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0,767	(550)
	10,767	(242)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a) 融資成本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於五年內須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3,330	2,583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其他福利	24,987	20,80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5,828	4,772
	30,815	25,575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662	671
— 非核數服務	286	312
存貨成本(附註18)	423,584	479,770
折舊	1,519	1,487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附註19(c))	775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9(c))	—	(21)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233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6	18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開支	5,090	4,598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扣減直接支銷人民幣431,000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56,000元))	(2,179)	(681)

7. 綜合收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13,051	14,92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	(24)
	13,022	14,896
遞延稅項(附註24(b))		
—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回撥	3,015	(2,408)
— 稅率變動應佔	—	168
	3,015	(2,240)
	16,037	12,656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並未有須繳交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所得稅支出主要指本集團子公司深圳市金活醫藥有限公司(「深圳金活」)的中國所得稅支出及基予法定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7. 綜合收益表內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63,214	61,191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16,196	14,53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1,905	1,993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035)	(245)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	586
未確認暫時差額	—	86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16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9)	(24)
預扣稅撥回(附註(c))	—	(4,445)
實際稅項開支	16,037	12,656

- c) 本集團已就其中國子公司分派保留溢利而將須繳付之稅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結餘為人民幣4,445,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控制該等子公司之股息政策，並認為於可預見未來該等子公司會分派溢利之機會不大，因此，該筆遞延稅項負債結餘人民幣4,445,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撥回至綜合損益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子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暫時差額人民幣189,94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7,196,000元)及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9,49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860,000元)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確認。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人民幣11,962,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人民幣5,066,000元)，該筆款項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附註25)。

9. 股息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的應付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已建議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3.86 港仙(相等於人民幣 3.03 分) (二零一二年：2.90 港仙)(相等於人民幣 2.34 分)	18,862	14,567
	18,862	14,567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宣派之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以往財政年度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的應付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往財政年度於年內批准及 支付的末期股息 2.90 港仙 (相等於約人民幣 2.31 分) (二零一二年：4.04 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 3.28 分))	14,381	20,439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 47,177,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48,535,000 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22,500,000 股(二零一二年：622,500,000 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10.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年內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7,17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8,535,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22,500,000股(二零一二年：623,040,000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2,500	622,500
認股權證之調整	—	5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622,500	623,040

本公司所有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到期及失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由於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市價，故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本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79分)。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以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薪金、津貼及 退休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趙利生(行政總裁)	—	1,105	—	24	1,129
陳樂樂	—	918	—	24	942
林玉生	—	820	—	4	824
周旭華	—	740	—	51	7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繼東	139	—	—	—	139
黃焯琳	137	—	—	—	137
張建琦(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一日辭任)	93	—	—	—	93
張建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獲委任)	47	—	—	—	47
	416	3,583	—	103	4,102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趙利生(行政總裁)	—	1,082	—	22	1,104
陳樂樂	—	901	—	22	923
林玉生	—	781	—	5	786
周旭華	—	589	—	43	6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繼東	135	—	—	—	135
黃焯琳	135	—	—	—	135
張建琦	135	—	—	—	135
	405	3,353	—	92	3,850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下文附註12所載的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訂立安排以致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12. 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4名董事(二零一二年：4名)，彼等薪酬於附註11披露。有關其餘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它福利	538	522
酌情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538	522

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前所呈報)	536	4,734	7,662	2,902	15,83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追溯影響	—	(742)	(293)	(2,902)	(3,93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36	3,992	7,369	—	11,897
添置	131	466	—	—	597
出售	—	(181)	—	—	(18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667	4,277	7,369	—	12,31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67	4,277	7,369	—	12,313
匯兌調整	(3)	(3)	(106)	—	(112)
添置	704	779	383	—	1,866
出售	—	(330)	(148)	—	(4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8	4,723	7,498	—	13,58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前所呈報)	237	2,980	3,674	—	6,89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追溯影響	—	(382)	(160)	—	(54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37	2,598	3,514	—	6,349
年內費用	125	364	998	—	1,487
出售	—	(163)	—	—	(1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362	2,799	4,512	—	7,67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62	2,799	4,512	—	7,673
匯兌調整	(3)	(2)	(46)	—	(51)
年內費用	252	422	845	—	1,519
出售	—	(292)	(148)	—	(4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	2,927	5,163	—	8,70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7	1,796	2,335	—	4,88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305	1,478	2,857	—	4,640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8,600
公平值溢利	8,1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6,750
公平值溢利	12,0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810

- a)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該基準乃參照具有復歸收入潛力的租金收入淨額。估值由獨立測量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其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並對被估值的物業所在地點及所屬類別有近期經驗。
- b)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3,61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1,870,000元)已予以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附註23(c))。
- (d) 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 (i)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物業的公平值，乃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架構。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14. 投資物業(續)

(d) 物業的公平值計量(續)

(i) 公平值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中國內地	88,810	—	—	88,81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公平值架構各等級發生轉撥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物業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估值由獨立測量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其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並對被估值的物業所在地點及所屬類別有近期經驗。於各年度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的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已與測量師討論有關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範圍
投資物業 商業—中國內地	(i) 直接比較法	可比較物業的銷售憑證 (經調整物業的質量 及位置差值)	—
	(ii)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經調整折現率 (即，市場租金回報率)	4.5%
		預期市場租金增長	3至5%
		預期佔用率	60%至80%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14. 投資物業(續)

(d) 物業的公平值計量(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採用(i)直接比較法，經參考可比較物業的銷售憑證(經調整物業的質量及位置差值)，或如適用時，(ii)風險經調整折現率(即物業的市場租金回報率)就物業相關的預期現金流量預測折現而釐定。估值經計入各物業的預期市場租金增長及佔用率。所採用的折現率經已就樓宇質素及位置以及租戶信用度作出調整。公平值計量與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預期租金增長及佔用率成正比，而與風險經調整折現率則成反比。

e)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物業。租期為二至三年(二零一二年：三至七年)。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應按下列年期收取：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38	2,95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993	12,881
五年後	—	8,363
	2,231	24,194

f) 所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且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乃歸類為投資物業。

15.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該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中國深圳若干物業(「該等物業」)。該等物業將由賣方興建，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度前給予本集團及用作本集團辦公室。建議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於釐定該等物業的詳情後予以調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支付總按金人民幣7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0,000,000元)。

16. 於子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216,223	222,994

下表僅載列本集團各子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的詳情。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惟該等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除外。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擁 有者 權益之百分比 (按實際權益計算)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Kingworld Medicine and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BVI金活」)(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11美元	投資控股
金活藥業健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95,546,680 港元	投資控股及 於香港品牌進口醫藥 及保健產品的分銷
深圳市金活醫藥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100%	人民幣 180,900,000元	於中國品牌 進口醫藥及保健 產品的分銷

附註：

- a) 除BVI金活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外，上述所有子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 b)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17. 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佔資產淨值	38,793	24,497

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列賬)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及 繳足資本	本集團子公司 所擁有者權益之 百分比(按實際 權益計算)	主要業務
珠海市金明 醫藥有限 公司 (「珠海金明」)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50%	於中國品牌 進口醫藥及保健 產品的分銷

附註1： 珠海金明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間主要醫藥及保健產品分銷商(此合營企業之其他投資者)於中國內地成立，從事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分銷醫藥及保健產品之業務。

本集團參與之唯一一間合營企業珠海金明為非上市企業實體，故其無市場報價。

17. 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續)

珠海金明之財務資料概要及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珠海金明總額		
流動資產	47,445	47,326
非流動資產	76,269	36,038
流動負債	(39,246)	(34,370)
非流動負債	(6,882)	—
權益	77,586	48,994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6	4,555
流動金融負債(扣除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04)	(4,166)
非流動金融負債	(6,882)	—
收入	126,902	157,359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9,620	12,126
其他全面收益	8,972	—
全面收益總額	28,592	12,126
計入上述溢利：		
折舊	(90)	(207)
利息收入	109	83
所得稅支出	(7,005)	(4,132)
與本集團於珠海金明權益之對賬		
珠海金明資產淨值總額	77,586	48,994
本集團實際權益	50%	50%
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	38,793	24,497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分佔合營企業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撥備：		
興建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資本開支	1,990	7,383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17. 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續)

來自重估珠海金明在建物業之經扣除遞延稅項之收益淨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收益淨額人民幣11,672,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及人民幣8,972,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已分別計入珠海金明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

珠海金明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經參考潛在之應收回收入之租金收入淨額(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後，按市值基準釐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評估由獨立估值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其員工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於近期在此區域及類別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經驗。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如下：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範圍
投資物業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經調整折現率	6.5%
商業－中國內地		(即，市場租金回報率)	
		預期市場租金增長	3至5%
		預期佔用率	60%至80%

珠海金明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採用風險經調整折現率(即物業的市場租金回報率)就物業相關的預期現金流量預測折現而釐定。估值經計入各物業的預期市場租金增長及佔用率。所採用的折現率經已就樓宇質素及位置以及租戶信用度作出調整。公平值計量與預期租金增長及佔用率成正比，而與風險經調整折現率則成反比。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存貨	39,917	21,32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420,109	474,904
撇銷存貨	3,475	4,866
	423,584	479,770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b)至(e))	347,293	275,357	—	—
減：呆壞賬撥備(附註(c))	(4,636)	(3,861)	—	—
	342,657	271,496	—	—
其他應收款項	6,819	8,969	—	—
應收子公司款項(附註(f))	—	—	25,416	28,972
貸款及應收款項	349,476	280,465	25,416	28,972
預付款項	16,098	9,851	—	—
貿易及其他按金	1,034	916	—	—
向關連人士支付的貿易按金(附註30(b))	6,548	8,779	—	—
	373,156	300,011	25,416	28,972

a)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b)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90日	270,413	235,246
91至180日	28,047	25,299
181至365日	43,519	10,082
超過1年	678	869
	342,657	271,496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日至90日。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法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機會極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中直接撇銷。

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3,861	3,882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c))	775	—
減值虧損回撥(附註6(c))	—	(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6	3,86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人民幣4,636,000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人民幣3,861,000元)被釐定為個別減值，並作出悉數撥備。該等個別減值應收款項長期逾期未付，管理層評估有關應收賬款預期無法收回。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壞賬特定撥備人民幣4,636,000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人民幣3,861,000元)。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d) 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個別及共同均無被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逾期或減值	270,413	235,246
已逾期但未減值		
— 91至180日	28,047	25,299
— 181至365日	43,519	10,082
— 超過一年	678	869
	72,244	36,250
	342,657	271,496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d) 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眾多最近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個別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此等結餘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人民幣26,076,000元(二零一二年：零)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的擔保(附註23(c))。

f) 應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的擔保(請參閱附註23(c))。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0.35%(二零一二年：4.8%)的實際利率計息。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91,206	83,040	43,247	44,744
現金	210	222	—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416	83,262	43,247	44,744
於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	40,000	—	—
於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91,146	123,262	43,247	44,74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按每年0.01%至3.0%(二零一二年：0.01%至3.2%)的實際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b))	122,105	111,305	—	—
預提費用	4,677	3,759	737	760
其他應付款項	25,339	24,447	—	677
應付子公司款項(附註(c))	—	—	5,907	5,82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52,121	139,511	6,644	7,263
已收貿易按金	2,249	2,115	—	—
	154,370	141,626	6,644	7,263

a)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於要求時償還。

b) 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45日至90日。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90日	109,558	111,305
91至180日	12,547	—
	122,105	111,305

c) 應付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既定還款條款。

23.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的擔保及須予償還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1年內或按要求	98,378	59,880

- a) 所有銀行貸款按攤銷成本計量。
- b)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實際利率：		
固息貸款	3.9% - 7.2%	2.4% - 4.4%
浮息貸款	—	—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物業(附註14(c))	83,610	71,870
應收票據(附註19(e))	26,076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0)	18,103	29,842
	127,789	101,712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4. 即期及遞延稅項

a) 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3,051	14,920
已付暫繳利得稅	(2,542)	(5,316)
	10,509	9,604
有關過往年度的利得稅撥備結餘	—	—
	10,509	9,604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本集團			
	重估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重估 其他物業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010	165	4,445	8,620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7(a)及(c))	2,205	—	(4,445)	(2,240)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7	—	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15	172	—	6,38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215	172	—	6,387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7(a))	3,015	—	—	3,015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30	172	—	9,402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附註7(c)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5. 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年初至年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 d)	認股權證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f)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g)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3,468	152,700	95,863	300	(20,198)	7,314	289,447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11,962	11,96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8,786)	—	(8,786)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8,786)	11,962	3,176
到期認股權證 股息(附註 9(b))	—	—	—	(300)	—	300	—
	—	—	—	—	—	(14,381)	(14,38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68	152,700	95,863	—	(28,984)	5,195	278,24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3,468	152,700	125,863	300	(20,302)	2,819	314,848
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5,066)	(5,0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04	—	10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04	(5,066)	(4,962)
轉讓 股息(附註 9(b))	—	—	(30,000)	—	—	30,000	—
	—	—	—	—	—	(20,439)	(20,43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68	152,700	95,863	300	(20,198)	7,314	289,447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5. 股本及儲備(續)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概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0.1 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	877,900
已發行及繳足：			
0.1 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2,500	62,250	53,468

b) 股份溢價

本公司使用股份溢價賬受到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管限。

c) 法定及酌情儲備

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釐定的比例將其純利 10% 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其註冊資本的 50% 為止。於分派股東股息前，純利應撥入此儲備。

純利撥入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的酌情儲備，乃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及中國法律予以釐訂。

法定及酌情儲備均不可分派，但可用於減少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按股東現有股權比例向其發行新股份或增加其現持股份面值，以轉換為股本，惟發行後餘額不可低於註冊資本的 25%。

25. 股本及儲備(續)

d) 實繳盈餘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指本公司發行的股份的面值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令本集團之架構合理化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之集團重組(「重組」)時取得的子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和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所收購子公司的資產總值超出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的差額。

e)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已根據此等財務報表附註2(g)就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所採納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

f)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之已收所得款項淨額。該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發行37,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以行使價每股1.4港元認購本公司一股新普通股，為期18個月，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開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本公司全部認股權證尚未行使，並於到期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失效。

g)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本集團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一切外匯差額。此儲備根據附註2(r)所述會計政策加以處理。

h) 可供分派儲備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內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務。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金額為人民幣253,75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5,877,000元)。於報告期末，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86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3.03分)(二零一二年：2.90港仙(相等於人民幣2.34分))，合共人民幣18,86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567,000元)(附註9(a))。建議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5. 股本及儲備(續)

i)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有效地運用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根據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本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計息銀行貸款、減有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權益包括權益的所有部分。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	98,378	59,880
債務總額	98,378	59,880
減：有抵押銀行存款	(18,103)	(29,8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416)	(123,262)
經調整債務淨額	—	—
總權益	457,424	422,830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0%	0%

本集團於年內對資本管理的方法並無改變。

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於本年度或以往年度均沒有受外在實施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及應付子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業務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的信貸風險為扣減任何減值撥備後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ii)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為減低風險，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有關信貸風險。有關各個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情況的信貸評估定期進行。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款到期時的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至其所營運的經濟環境。本集團毋須就其金融資產持有擔保。應收貿易賬款通常須於30日至90日內支付。
- iii)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拖欠風險亦對信貸風險帶來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乃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7%(二零一二年：1%)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而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25%(二零一二年經重列：20%)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因應收貿易賬款引起的本集團信貸風險，於附註19以量性披露。

- iv) 就其他應收款項，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乃計及其財務狀況、與本集團關係、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後予以評估。管理層定期檢討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程度，其後跟進到期金額(如有)。董事認為，對手方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v)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 vi) 就應收子公司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由於對手方的還款紀錄良好，故本公司來自對手方違約的信貸風險有限，而本公司預期不會就應收子公司的未收款招致重大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事務，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以及籌借貸款補足預計現金需求，惟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採取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行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藉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以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裕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列流動資金風險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有關金融負債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如為浮動利率，則按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2,105	122,105	122,105
預提費用	4,677	4,677	4,677
其他應付款項	25,339	25,339	25,339
銀行貸款	101,409	101,409	98,378
	253,530	253,530	250,499
二零一二年(經重列)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1,305	111,305	111,305
預提費用	3,759	3,759	3,759
其他應付款項	24,447	24,447	24,447
銀行貸款	61,371	61,371	59,880
	200,882	200,882	199,391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預提費用	737	737	737
應付子公司款項	5,907	5,907	5,907
	6,644	6,644	6,644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預提費用	760	760	760
其他應付款項	677	677	677
應付子公司款項	5,826	5,826	5,826
	7,263	7,263	7,263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就銀行結餘(附註21)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就固息銀行貸款、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3、21及20)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以維持固息及浮息借款的合適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貸款、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本公司銀行結餘的利率概況：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息借款：				
銀行貸款	3.9-7.2	98,378	2.4-4.4	59,880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	—	—	—	—
借款總額		98,378		59,880
固息借款淨額(作為借款 總淨額的一部分)		100%		100%
浮息銀行結餘	0.01-0.35	18,863	0.01-0.4	43,039
定息銀行結餘	3.0	72,343	3.1-3.2	80,001
已抵押固息銀行存款	0.35	18,103	4.8	29,842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概況(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息借款：				
銀行貸款	—	—	—	—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	—	—	—	—
借款總額		—		—
固息借款淨額(作為 借款總淨額的一部分)		—		—
浮息銀行結餘	0.01	1,892	0.01	4,744
定息銀行結餘	3.0	41,355	3.1	40,000
已抵押固息銀行存款	—	—	—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銀行結餘及有抵押存款均為固息工具，對利率的任何變動並不敏感。於報告期末，利率變動不會影響盈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分別約人民幣189,000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人民幣430,000元)及人民幣1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7,000元)。綜合及本公司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不會隨著利率的增加／減少而變動。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以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已於當日存在而釐定。10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期間可能合理出現的利率變動的評估。有關分析於二零一二年按相同的基準進行。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採購引起並非以與交易相關的經營性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而本公司承擔的貨幣風險，主要為銀行結餘。這些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而須承受貨幣風險。引起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惟以其並非交易涉及業務及結餘之功能貨幣為限。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管理層密切檢討外幣匯率波動監控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 須承受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負債)				
現金及銀行結餘				
港元	78	79	—	—
人民幣	73,107	70,356	41,952	40,225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港元	(118,586)	(102,784)	—	—
銀行貸款				
港元	(60,378)	(59,880)	—	—
資產總額				
港元	78	79	—	—
人民幣	73,107	70,356	41,952	40,225
負債總額				
港元	(178,964)	(162,664)	—	—
人民幣	—	—	—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外匯匯率出現合理可能的變動時，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會產生的概約變動。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本集團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本公司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5%	(3,655)	—	5%	—	—
	(5%)	3,655	—	(5%)	—	—
人民幣	5%	(8,944)	—	5%	2,098	—
	(5%)	8,944	—	(5%)	(2,098)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港元	5%	(8,129)	—	5%	—	—
	(5%)	8,129	—	(5%)	—	—
人民幣	5%	3,518	—	5%	2,011	—
	(5%)	(3,518)	—	(5%)	(2,011)	—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將匯率變動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就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上，且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不變而釐定。

上述變動乃管理層對期間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日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各實體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影響總和，乃按有關功能貨幣計量，並按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二零一二年的分析以相同基準進行。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經營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的總營業額為74%(二零一二年經重列:73%)來自向一名獨家供應商(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生產商指定的分銷商)採購的一種主要產品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因此本集團存在若干集中經營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與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生產商及供應商訂立三年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擁有在中國多個省份出售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非獨家分銷權，並獲授60日的信貸期。倘消費者口味及該產品的需求發生任何變動，或供應商不再續期採購協議，則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f) 公平值估計

下文概述於估計以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時所使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計息銀行貸款

公平值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類似金融工具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估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應收及應付子公司款項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的差異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7.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

審閱財務報表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主要會計政策選擇、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重大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本集團認為以下主要會計政策為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預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決定將記入任何報告期的折舊費用數額。可使用年期按本集團就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並考慮到預計的技術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於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

b) 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項資產則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且可能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賬面值，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已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該等下跌，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銷售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值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銷售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

27.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投資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按其公開市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每年評估)，並考慮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該基準乃參照近期市場可資比較物業的交易，或具有復歸收入潛力的租金收入淨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物業估值採納的假設乃基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市況，並參考當時市場售價及適當的資本化比率。

d) 呆壞賬減值

本集團對債務人未能作出所需的付款而導致的呆賬(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備抵予以估計。本集團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譽及過往的撇銷記錄作為估計的基準。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趨於惡化，則實際的撇銷可能高於預期。

e)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分銷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客戶品味或競爭對手行為改變而出現重大改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f)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董事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本集團會根據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

g) 子公司之權益

子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釐定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有關判斷時，過往數據以及行業、界別表現及子公司之財務資料等因素均予考慮。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28.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171	3,35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62	1,996
五年後	—	25
	7,733	5,37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用於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租約的年期一般為一年至三年(二零一二年：一至六年)。概無租約附有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除附註17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000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29.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參加國家管理之計劃。本集團中國子公司之僱員為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營運。子公司須按工資之10%至22%(二零一二年：10%至22%)供款予該退休福利計劃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供款。

29. 僱員退休福利(續)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但先前未能享受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僱員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有關入息5%之強制性供款，而有關入息之上限為每月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之前為20,000港元)。該計劃之供款乃即時歸屬。

於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人民幣5,722,000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人民幣4,772,000元)指本集團年內向計劃支付之供款。

30. 關連人士交易

a) 董事認為，以下公司及人士於本年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姓名／名稱	關係
趙利生先生(「趙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最終控股方。趙先生是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唯一股東
陳樂樂女士(「陳女士」)	本公司董事及趙先生妻子
金辰醫藥有限公司(「金辰醫藥」)	由趙先生與陳女士全資擁有
遠大製藥有限公司(「遠大」)	金辰醫藥的子公司
深圳金活利生藥業有限公司 (「深圳金活利生」)	金辰醫藥的子公司
深圳市金活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實業」)	由趙先生及陳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Pearl Shining Co. (「Pearl Shing」)	附註(i)

附註：

i) 該關連人士由陳女士的一名近親屬擁有及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30.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於本年度有下列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物			
深圳金活利生	(i)	7,227	18,932
遠大	(i)	1,358	890
Pearl Shining	(i)	—	398
		8,585	20,220
租金開支			
深圳實業	(i)	668	775

	附註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遠大			
貿易按金	(ii)	594	162
深圳金活利生			
貿易按金	(ii)	5,954	8,617
計入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向關連人士			
支付的貿易按金(附註19)		6,548	8,779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與各關連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該數額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將與本集團於報告結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向各關連方作出的採購對銷。

30.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於附註 11 披露)及支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的款項(於附註 12 披露)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490	5,671
退休後福利	331	273
	6,821	5,944

31.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金國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金活及金活(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金活控股」)與蕪湖張恒春藥業有限公司(「蕪湖藥業」)(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王偉杰先生及王玉霞女士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其中包括)深圳金活擬收購蕪湖張恒春醫藥有限公司(「蕪湖醫藥」)的全部股權及蕪湖張恒春大藥房有限公司(「蕪湖大藥房」)(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金活控股及蕪湖藥業建議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企業，而金活控股將於其中擁有 55% 股權，該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擬為人民幣 1.45 億元，將由金活控股以現金出資 55%，而其他 45% 則由蕪湖藥業以其資產方式注資。該合營企業其後將從深圳金活收購蕪湖醫藥及蕪湖大藥房的全部股權。根據諒解備忘錄，深圳金活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向王玉霞女士支付一筆金額為人民幣 5,000,000 元的誠意金。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33. 已頒佈但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良 ²
香港財務報告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良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交易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則 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內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內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內生效。

⁴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生效階段時釐定。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表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4. 比較數字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賬項呈列方式，並為於2013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數值。有關該等發展已於附註3作詳細披露。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業績					
營業額	554,763	626,840	606,268	562,534	500,981
除稅前溢利	63,214	61,191	71,353	56,816	46,124
所得稅	(16,037)	(12,655)	(20,322)	(13,953)	(8,880)
年度溢利	47,177	48,535	51,031	42,863	37,24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7,177	48,535	51,031	42,863	37,244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730,083	640,327	606,651	733,029	610,266
負債總額	272,659	217,497	212,154	362,721	454,2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7,424	422,830	394,497	370,308	156,028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並按假設本集團之現有架構在該年度已經存在之合併基準編製。